

上接 A12 版)

2.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股权分布比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增持或回购履行期间顺延,顺延期间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三、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3.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2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且公司不向其实施利润分配,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3 如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其他

4.1 公司应促使其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预案的相关稳定股价义务作出相关承诺。

4.2 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并执行。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 公司承诺

公司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 /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期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股份回购或/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 /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 / 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公司 / 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九、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 十、关于未能履行协议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除在各项承诺中提出的约束措施外,各主体还承诺:

如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其本公司 / 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出现波动,分别为 7,025.81 元 / 吨、7,500.45 元 / 吨和 8,293.92 元 / 吨。不考虑汇率的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料果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三)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00.98 万元、49,432.65 万元和 64,702.0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0%、25.73% 和 31.72%,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 和 64.60%,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 -1,367.80 万元、1,550.24 万元和 123.60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3%、11.29% 和 0.7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 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约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28%;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之一。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报告期内,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当年进口总量的 74.06%、76.16% 和 19.73%。根据中国海关及商务部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50%。

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 的关税,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25% 的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3%、37.43% 和 9.31%,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汁相对其他国家的竞争优势,使其在美國市场的竞争力减弱,国内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2020 年 1-4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出口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 22.31%。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六) 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

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

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非榨季销售充分筹备。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 (七)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在季节性生产之后,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影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物流不畅可能带来发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风险,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带来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订货延迟的风险,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还款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若疫情严重恶化,亦可能对即将到来的榨季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物流运输选择;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发行人仍面临疫情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二)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对公司的生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造成重大障碍,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情况		2020 年 1-9 月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变动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预计变动
营业收入	37,686.88	47,012.13	53,585.37	63,634.96-66,08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7,968.55	8,649.06	11,499.88	11,796.99-12,1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88.01	8,071.17	10,464.99	10,869.68-11,393.70

注: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管理层的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7,800 万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7,053.60 万股,H 股 10,746.40 万股

发行价格 7.60 元 / 股

上市地 10.18 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盈率 1/20.91(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0.91(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金额 集募资金总额 15,2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2,15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2,303.88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12.00 万元,律师费用 192.51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37.2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6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36,800 万元

实收资本:3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H 股上市日期:2003 年 4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

H 股股票简称:安德利果汁

H 股股票代码:0221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邮编:264100

生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果汁、果肉汁、复合果肉汁、果冻、食用果蔬精粉及食用香料、果胶、复合型果胶、果冻、食用果蔬香精及食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635-3390069

传真:0635-4219885

网址:www.andre.com.cn

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